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9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 266 号，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再生资源加工等。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有限公司租赁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 266 号建筑面积 3500 的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年产再生砂石 10 万吨。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05 号），2021 年 3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80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1 月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企业现处于试运行阶段。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锤式破碎机 1 台，车间布局基本无变化。

②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再生砂石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对“常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80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 266 号，新建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年加工再生砂石 10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10697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建设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 266 号。 建设内容：新建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年加工再生砂石 10 万吨）</p>	落实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抑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落实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再生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放；堆场扬尘、未捕集的再生砂石产线粉尘、装卸粉尘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除尘，运输起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p>	<p>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再生砂石产线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FQ-1 排放。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减少堆场扬尘、未捕集的再生砂石产线粉尘、装卸粉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减少</p>	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运输起尘。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以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周界外浓度限制。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侧、西侧执行4类）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侧、西侧达到4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该堆场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由常熟市常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22PQDTXN001V，按证排污	落实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不涉及</p>	<p>——</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p>不涉及</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加工再生砂石 10 万吨	年加工再生砂石 10 万吨	减少锤式破碎机1台	企业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产能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266号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266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外购建筑垃圾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制成砂石外售	外购建筑垃圾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制成砂石外售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大气：本项目再生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布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放；堆场扬尘、未捕集的再生砂石产线粉尘，装卸粉尘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除尘，运输起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抑尘。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p>	<p>①大气：本项目再生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放；堆场扬尘、未捕集的再生砂石产线粉尘，装卸粉尘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除尘，运输起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抑尘。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经充分沉淀后回</p>	<p>①大气：实际再生砂石生产线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带除尘器”处理，替代了原环评中“布带除尘器”单级处理。</p> <p>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p> <p>③固体废物：不涉及变动。</p> <p>④噪声：不涉及变动。</p>	<p>①大气：采用二级处理“旋风除尘器+布带除尘器”替代一级处理“布带除尘器”，处理效率提高。</p>	<p>①大气：采用二级处理“旋风除尘器+布带除尘器”替代一级处理“布带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升级，不会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用于厂内喷淋和冲洗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筋、塑料、木材等杂物、沉淀池污泥、废布袋、收集尘外售给常熟市常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④噪声：厂区内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1 台锤式破碎机，车间平面布局基本无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再生砂石生产线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相对于环评中单级的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减少 1 台锤式破碎机，总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发生改变，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对原环评砂石料产线“布带除尘器”改进为“旋风除尘器+布带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有提高，粉尘排放量相应减少，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要求。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280号

关于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266号，新建固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再生砂石（年加工再生砂石1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10697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再生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FQ-1排放；堆场扬尘、未捕集的再生砂石产线粉尘、装卸粉尘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除尘，运输起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侧、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

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1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